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沛雨  
電話：02-7736-7825  
電子信箱：hermia3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816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  
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(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

